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保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sup>\*</sup>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債券

#### 認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人)與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為發行人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按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為0.85港元計算,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共205,882,352股發行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3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17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作為投資人)與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為發行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發行人: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

及所信,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人: 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投資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之認購價為17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從其內部資源撥支付款。

#### 先決條件

投資人向發行人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的規定而已提供或促使其提供的所有聲明、保證及契諾於各方面 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分;
- (b) 在適用範圍下,發行人已(i)妥為遵守就交易文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項下之一切規定;(ii)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所規定有關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截止前能夠合理

完成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所規定有關簽署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於截止前能夠合理完成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實體:
  - (i) 要求提供有關投資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人為訂約方之交易 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採取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 式反對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ii) 因或預期投資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人為訂約方之交易 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誤投資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投資人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或對發行人集團之任何公司於截止後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適用法律;
- (d)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止期間,發行人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i)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可換股債券,或(ii)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之公告而導致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連續營業日除外);
- (e) 於行使轉換權時可予發行之發行人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聯交所可能施加 之條件須獲投資人及發行人信納);
- (f)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發行人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g) 概無出現下列情況: (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ii)百慕達、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全面暫停; (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其(就任何上述(i)至(iii)而言)個別或共同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投資人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惟條件(e)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2017年10月31日或發行人與投資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投資人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備任何效力,惟先前所違反者除外。

#### 截止

截止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除上文條件(e)不得豁免外)之同一營業日(或發行人與投資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發行人及投資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地點發生。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350,000,000港元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5,000,000港元或有關完整倍數以記名形式發行。

#### 利息

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計息日數為每年365日,須於每半年完結時支付。

#### 違約利息

倘發行人未能在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款項到期應付時履約支付,則須於到期日起直至發行人悉數支付逾期款項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就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6%計算逾期利息。有關違約利息按實際過去的日數及每年365日累計。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可換股債券於任何時間及 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次或先後之分。發行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 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 之地位相同。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違約事件的贖回權利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發行人發出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未付利息為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之通知。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惟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之若干事件後可予調整。初步轉換價0.85港元指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發行人股份收市價0.485港元溢價約75.26%;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發行人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約0.493港元溢價約72.41%。

####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及發行日期當日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結束營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行使附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惟在各情況下,倘行使轉換權的有關最終日期並非香港營業日,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的期間須於緊接前一天的營業日結束。

#### 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全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85港元計算,於悉數轉換後,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共205,882,352股發行人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約3.39%。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屬可予轉讓(惟向發行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或發行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互相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可 予縮短或延長)起計為期一(1)年的最後日期。

# 到期

除非先前已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發行人須於到期日按(i)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ii)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當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應計未付違約利息(如有),(iii)可達致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當日)可換股債券的尚未清償本金額實際年利率百分之十二(12%)(經計及所有已付利息,惟不包括任何已付違約利息),且按每年365日內實際過去的日數計算的額外金額,及(iv)發行人根據交易文件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其他尚未償還金額之總金額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

#### 提早贖回

待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後,發行人有權於緊隨自發行日期起計第六(6)個月後第一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十(20)個營業日期間隨時按有關條款並藉根據可換股債券

文據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就尚未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部份贖回所有或部份尚未清償本金額。

#### 本公司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專注於中國長江流域之港口及基建發展及投資與港口及物流設施營運。本集團亦從事與港口及基建發展相關之土地及物業開發及投資。此外,本集團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

發行人集團之主要活動為: (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 (ii)貿易及物流; (iii)融資租賃; (iv)提供融資; (v)物業開發及投資; (vi)證券投資; (v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 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根據發行人於2017年年報所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34,548,000元及人民幣26,223,000元;及除税後溢利約人民幣43,401,000元及除税後虧損約人民幣24,489,000元;及其於2017年3月31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3,525,847,000元。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投資人與發行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發行人過往的財務表現、發行人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最近市況)。

本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理由是此項投資將可產生具吸引力的經常性收入,而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亦可帶來獲得額外好處的機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獲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

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之日子除外

「截止日期」 指 截止發生當日

「截止」 指 認購事項截止

「本公司」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

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可贖回10厘固定息率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

元,將由發行人以記名形式發行,並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

「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發行人於截止時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

文據以及根據及/或就補充該文據而簽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轉換價」	指	0.85港元,行使轉換權時發行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可予調
		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清償本金額
		轉換為發行人股份的權利,惟須受限於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
		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轉換股份」	指 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發行人股	份
--	--------	---------------------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丿	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寶盈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	$\exists$

「發行人」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77)

#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
-----------------------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0月19日,即緊接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發行人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營運業績或財產、(b)發行人、其任何附屬公司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所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或(ii)另行對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重大的影響

「到期日」 指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或發行人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互相以書 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可予縮短或延長)起計為期一(1)年的 最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投資人就認購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

月2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可換股債券」 指 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75,000,000港元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不

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